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彭瑞宏

上列上訴人與新野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仁捷（即蔡仁捷建築師事務所）等人間請求確認契約有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25,0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1,5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